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本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28,748,707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估值报告已经双方认可；拟置入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
▲本次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将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钢贸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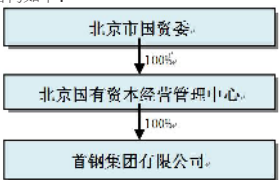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拟置出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
（二）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出席董事赵民华、刘建群、邱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置换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把握，本次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怡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察、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管理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化创意产业及体育场馆运营（高危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钢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72元；1992年3月，首钢钢铁公司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更名为首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组的通知》（京政办发[1996]1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组建母子公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京国资委[2009]1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

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 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并重，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急、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建成世界单体一次投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生物能源公司、国内首座静音交通噪声处理设施等；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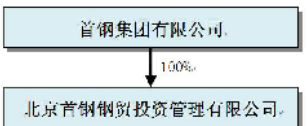
3. 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钢贸公司51%股权。
（1）首钢钢贸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5702764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都钢铁公司行政处21号楼三层315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特钢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0,096.15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26日至2038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研；技术开发；销售钢材；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
首钢钢贸公司承接钢材加工、配送及客户服务，拥有5家直接承担区域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及18家参股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对重点客户的贴身服务、精准服务；同时，钢贸公司亦持有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29.82%股权。



首钢钢贸公司历史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首钢总公司对首钢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52万元。

2017年12月，首钢集团对首钢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9,186.15万元。

2019年8月，首钢集团对首钢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9,336.15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首钢集团对首钢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96.15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首钢钢贸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3,729.73		743,604.59
负债总额	712,236.90		641,673.18
应收账款净额	38,991.14		37,757.21
净资产	891,492.84		101,931.41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180.60		64,725.62
营业利润	77.34		1,516.88
净利润	430.06		9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29		6,055.50

（4）首钢钢贸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钢贸公司不存在被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首钢钢贸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系
鉴于首钢钢贸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框架协议》，首钢钢贸公司为公司提供钢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关联交易。

2020年一季度，首钢钢贸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本公司采购钢材93.08亿元。

（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 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

（1）北京汽车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徐和昌
注册资本：801533.8182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6日至206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并于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成功在港交所上市。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汽车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416,659,704	42.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28,748,707	12.83%
戴姆勒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	9.55%
深圳市本土品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股	342,138,918	4.27%
Cingroup Inc.	H股	257,768,672	3.22%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176,273,500	2.20%
BlackRock, Inc.	H股	131,685,253	1.64%

（3）2020年1月，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投资北京汽车，经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由本公司持有。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全部内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汽车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汽车2019年度、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20年度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741,910.08		19,321,198.60
负债总额	11,305,207.50		12,058,478.46
应收账款总额	2,485,000.87		1,937,817.52
净资产	7,436,702.58		7,262,720.1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98,341.89		18,220,731.67
营业利润	298,361.26		2,135,392.28
净利润	179,461.41		1,432,310.6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首钢钢贸公司51%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通过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首钢集团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北京汽车2020年1-3月净利润为1,432,310.64万元。

（一）本次置换的方案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北京汽车2020年1-3月净利润为1,432,310.64万元。

（二）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四）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五）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六）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七）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八）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九）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一）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二）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三）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四）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五）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六）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七）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八）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十九）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一）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二）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三）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四）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五）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六）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七）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八）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二十九）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一）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二）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三）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四）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五）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首钢钢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93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三十六）本次置换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